



《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Dummy Dum to: bc_59_16@legco.gov.hk

28/09/2017 17:26

本人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登記參考編號為 90B530FC]。

本人反對此修訂。

政府不應限制任何市民的出入境自由。其中，恐怖主義定義極廣，對於不同政見的市民，政府亦有空間以此條例禁止某人出境。

此外，本人不明白為何此修訂只針對香港永久性居民。難道外地遊客到港或一眾居港工作的外坡人就沒有發動恐怖襲擊的風險？

由於可操作上空間太大，而沒有機關可對此權力作制衡，因此修訂並不合理。

此致

委員會秘書